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ENGXIN TECHNOLOGY LTD.

亨鑫科技有限公司*

(以HX Singapore Ltd.名稱在香港經營業務)

(於新加坡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1085)

有關向關連附屬公司提供貸款的關連交易

貸款協議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貸款人(作為貸款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南京掌御(作為借款人)訂立貸款協議，據此貸款人同意向南京掌御提供本金額為人民幣40,000,000元的貸款，自貸款協議日期起計為期一年。

上市規則涵義

彭一楠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上市規則下發行人層面的關連人士。由於南京掌御由本公司間接持有51%股權及由彭一楠先生間接持有49%股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6條，南京掌御為本公司的關連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貸款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貸款協議項下有關貸款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貸款人(作為貸款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南京掌御(作為借款人)訂立貸款協議，據此貸款人同意向南京掌御提供本金額為人民幣40,000,000元的貸款，自貸款協議日期起計為期一年。

貸款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貸款協議

- 日期：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交易時段後)
- 訂約方：(i) 貸款人(作為貸款人)
(ii) 南京掌御(作為借款人)
- 本金額：人民幣40,000,000元
- 利率：年利率4.9%。該利率乃由貸款人與南京掌御經公平磋商後達致，並反映正常商業利率。
- 期限：貸款期限應自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起至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七日止為期一年。
- 還款：貸款的未償還本金額連同所有應計利息應在貸款協議期限結束時一次性償還。

訂立貸款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由於南京掌御仍處於發展階段，貸款將由南京掌御用於發展及經營其集成電路、數字產品、電腦硬件、電腦技術應用及軟件的開發、設計及銷售業務以及其他業務發展。經考慮本集團的整體戰略後，貸款人向南京掌御提供貸款將提高南京掌御的現金流及營運資金，並確保南京掌御能夠順利經營及進一步發展其業務，這將有利於本集團的長期發展。

貸款協議的條款(包括利率)由貸款人及南京掌御經考慮現行市場利率及慣例後公平磋商而達致。本集團將自其內部資源為貸款撥付資金。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貸款協議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當中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集團及貸款協議訂約方的資料

本集團為中國領先的移動通信集成天線及饋線製造商之一。

貸款人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於本公告日期，貸款人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南京掌御由本公司間接持有51%股權及由彭一楠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及上市規則下發行人層面的關連人士)間接持有49%股權。其主要從事集成電路、數字產品、電腦硬件、電腦技術應用及軟件的開發、設計及銷售，以及技術諮詢及技術服務。

上市規則涵義

彭一楠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上市規則下發行人層面的關連人士。由於南京掌御由本公司間接持有51%股權及由彭一楠先生間接持有49%股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6條，南京掌御為本公司的關連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貸款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貸款協議項下有關貸款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董事確認，除彭一楠先生外，概無董事於貸款協議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彭一楠先生就批准貸款協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亨鑫科技有限公司，一間在新加坡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085)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人」	指	鑫科芯(蘇州)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貸款」	指	貸款人根據貸款協議向南京掌御授出本金額為人民幣40,000,000元的貸款
「貸款協議」	指	由貸款人(作為貸款人)與南京掌御(作為借款人)就提供貸款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的貸款協議
「南京掌御」	指	南京掌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亨鑫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
崔巍

新加坡，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彭一楠先生及宋海燕博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崔巍先生、杜西平先生及張鍾女士；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譚志昆先生、李珺博士及浦洪先生。

* 僅供識別